

附件 2

四川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促进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0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含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及本办法，各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并按本办法报送至市、州律协备案的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制订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备案后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律师事务所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应当按照备案、公示的律师服务费标准收费。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报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时，应当提交由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签字的《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备案申请表》。

律师事务所报送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中应当具备收费项目、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上列三项内容不齐备的，不予备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申请，备案后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需重新报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且一年内变更不得超过一次。律师事务所在年度内调整已备案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还应同时废止原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新设律师事务所在取得执业许可证书10个工作日内报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

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造成备案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自动失效。律师事务所应在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订，并报市、州律师协会重新备案。

第七条 市、州律师协会对于材料齐全、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收费备案申请，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备案并颁发备案表；

对于材料不齐全、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收费备案申请，退回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后重新递交申请。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市、州律师协会应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汇总本市、州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备案情况，并上报四川省律师协会。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工作纳入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评定范围。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律师协会可以按照《四川省律师协会章程》、《四川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暂缓执业年度考核，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期间除明确为工作日以外，其余均以自然日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满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制定、解释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